

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辦法修正總說明

自來水法於五十五年十一月公布，其第九十三條規定：「自來水管承裝商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登記始得營業。自來水管承裝商之技工，應經考驗及格給予證書始得工作。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規則及其技工考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原自來水法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於三十六年訂定發布有「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辦法」，惟為配合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及自來水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事項悉數由內政部委託經濟部辦理，乃於配合「行政程序法」修正「自來水法」相關條文時，將自來水之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經濟部，上開自來水法修正案業經總統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布在案，爰依據新修正自來水法並考量現實狀況及實務需要，擬具「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辦法」修正條文，修正後全文計有十一條條文。茲將修正重點分述如下：

- 一、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之辦理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構）。（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之舉辦頻率原則及考驗日期、簡章之公告機關（構）。（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參加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人員之資格。（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範圍比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丙級技能檢定規範。（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參加承裝技工考驗人員得免術科測驗之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七條）

